

澜沧江西路与太行山路交会处东南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德公资土拍告〔2023〕17号

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澜沧江西路与太行山路交会处东南角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组织由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澜沧江西路与太行山路交会处东南角	46744.88平方米(70.1173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8%;绿地率≥35%;建筑高度≤80米;(详见“德旌规条〔2023〕3号”)	现状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500万元/亩	7812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该宗地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人应独立竞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限制条件:至本宗地拍卖前一日,凡欠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土地款或与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债权债务纠纷未了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

(三)按宗地出让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23:59:59(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缴纳的,不具有竞买资格。

(四)宗地竞买特殊要求:

1、若意向竞买人为非本地企业,则竞得后须在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在德阳市旌阳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德阳市旌阳区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开发。2、该宗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确需

改变用途、性质的,应征得旌阳区人民政府及出让人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划并经依法批准。

3、该宗用地不得分割、分宗(或分割、分宗其中一种)办证。

4、宗地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转的范围。按照德阳市砂石资源专项整治及规范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德阳市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建投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签订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地下砂石接管协议》,接受建投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对宗地项目内砂石资源的利用、交接等管理。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https://www.dyggyz.com/>)注册,并办理CFCA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凭CFCA数字证书参与交易(用户注册及办理CF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38—2516653)。

四、意向竞买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23:59:59前,凭CF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入德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县一体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下载宗地拍卖出让文件,了解宗地出让详情,提交报名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将在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00开始确认其竞买资格,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1:00在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8楼801开标厅6(建设银行厅)开始举行。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宗地拍卖起始价为500万元/亩。

2、本次拍卖采取无底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3、本次拍卖采取拍卖会现场举牌报价方式竞价。

4、拍卖成交的,竞得人可选择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也可选择分期方式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选择分期方式付款的,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不少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价款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付清,同时竞得人还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相应利息。土地拍卖价款中不包括交易手续费、契税等税费。土地交付时间详见《拍卖出让须知》。

七、联系方式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68261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分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838—6161329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4日

澜沧江西路与太行山路交会处西南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德公资土拍告〔2023〕18号

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澜沧江西路与太行山路交会处西南角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组织由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澜沧江西路与太行山路交会处西南角	55981.27平方米(83.9719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容积率≤2.2;建筑密度≤25%;建筑高度≤54米;绿地率≥35%(详见“德旌规条〔2023〕4号”)	现状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	500万元/亩	840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该宗地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人应独立竞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限制条件:至本宗地拍卖前一日,凡欠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土地款或与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债权债务纠纷未了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

(三)按宗地出让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23:59:59(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缴纳的,不具有竞买资格。

(四)宗地竞买特殊要求:

1、若意向竞买人为非本地企业,则竞得后须在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在德阳市旌阳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德阳市旌阳区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开发。2、该宗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确需

改变用途、性质的,应征得旌阳区人民政府及出让人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划并经依法批准。

3、该宗用地不得分割、分宗(或分割、分宗其中一种)办证。

4、宗地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转的范围。按照德阳市砂石资源专项整治及规范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德阳市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建投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签订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地下砂石接管协议》,接受建投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对宗地项目内砂石资源的利用、交接等管理。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https://www.dyggyz.com/>)注册,并办理CFCA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凭CFCA数字证书参与交易(用户注册及办理CF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38—2516653)。

四、意向竞买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23:59:59前,凭CF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入德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县一体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下载宗地拍卖出让文件,了解宗地出让详情,提交报名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将在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00开始确认其竞买资格,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在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8楼801开标厅6(建设银行厅)开始举行。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宗地拍卖起始价为500万元/亩。

2、本次拍卖采取无底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3、本次拍卖采取拍卖会现场举牌报价方式竞价。

4、拍卖成交的,竞得人可选择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也可选择分期方式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选择分期方式付款的,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不少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价款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付清,同时竞得人还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相应利息。土地交付时间详见《拍卖出让须知》。

七、联系方式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68261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分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838—6161329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4日

钱塘江路与秀山街交会处西南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德公资土拍告〔2023〕19号

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钱塘江路与秀山街交会处西南角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组织由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钱塘江路与秀山街交会处西南角	62128.56平方米(约93.1928亩)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容积率≤2.7;建筑密度≤28%;建筑高度≤100米;绿地率≥35%;(详见“德旌规条〔2023〕11号”)	现状	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500万元/亩	9319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该宗地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人应独立竞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限制条件:至本宗地拍卖前一日,凡欠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土地款或与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债权债务纠纷未了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本次拍卖

(三)按宗地出让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23:59:59(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缴纳的,不具有竞买资格。

(四)宗地竞买特殊要求:

1、若意向竞买人为非本地企业,则竞得后须在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在德阳市旌阳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德阳市旌阳区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开发。2、该宗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确需

改变用途、性质的,应征得旌阳区人民政府及出让人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划并经依法批准。

3、该宗用地不得分割、分宗(或分割、分宗其中一种)办证。

4、宗地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转的范围。按照德阳市砂石资源专项整治及规范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德阳市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建投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签订

《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地下砂石接管协议》,接受建投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对宗地项目内砂石资源的利用、交接等管理。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https://www.dyggyz.com/>)注册,并办理CFCA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凭CFCA数字证书参与交易(用户注册及办理CF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38—2516653)。

四、意向竞买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23:59:59前,凭CF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入德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县一体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下载宗地拍卖出让文件,了解宗地出让详情,提交报名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将在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开始确认其竞买资格,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6:00在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8楼801开标厅6(建设银行厅)开始举行。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宗地拍卖起始价为500万元/亩。

2、本次拍卖采取无底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3、本次拍卖采取拍卖会现场举牌报价方式竞价。

4、拍卖成交的,竞得人可选择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也可选择分期方式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选择分期方式付款的,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不少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价款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付清,同时竞得人还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相应利息。土地交付时间详见《拍卖出让须知》。

七、联系方式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68261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分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838—6161329
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24日

德阳市罗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德市罗公资拍公〔2023〕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号

经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3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组织由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A-03-03号地块	17591.92平方米(折26.39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738.92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A-03-06号地块	20478.19平方米(折30.72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860.16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A-04-02号地块	12020.26平方米(折18.03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504.84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A-04-05号地块	22408.23平方米(折33.61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941.08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A-06-02号地块	43780.44平方米(折65.67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1838.76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E-01-04-1号地块	50858.29平方米(折76.29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2136.12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E-01-04-2号地块	55628.03平方米(折83.44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2336.32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E-01-04-3号地块	6894.09平方米(折10.34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289.52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E-01-04-4号地块	1411.78平方米(折2.12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59.36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E-01-04-5号地块	2430.82平方米(折3.65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102.2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E-01-04-6号地块	65301.1平方米(折97.95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2742.6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E-01-04-7号地块	13995.37平方米(折20.99亩)	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部分商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20%	容积率1.2≤R≤2.0;建筑密度≤32%;建筑高度≤20米;绿地率≥3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587.72万元
白马关镇的白马关E-02-01号地块	5431.63平方米(折8.15亩)	商业用地	容积率R≤1.8;建筑密度≤50%;建筑高度≤15米;绿地率≥2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商业40年	140万元/亩	228.2万元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竞买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只能单独竞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限制条件:至本宗地公告前一日,尚未全部履行之前已成交的德阳市罗江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与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有债务、债权或其它纠纷未了结的,以及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三)按宗地出让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23:59:59(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缴纳的,不具有竞买资格。

(四)宗地竞买特殊要求:

1.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①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②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且缴纳期限不超过1个月,3个月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分期支付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出让价款时,须按照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2.责任:①延期支付出让价款的,每延期1日按应支付款项的1%收取滞纳金;②延期开工、竣工的,每延期1日按出让价款总额1%收取违约金;③违反土地使用条件的,按出让价款总额1%收取违约金。3.其他要求:①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价款及违约金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②土地出让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既定规划条件,确需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指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③宗地为现状出让(包括所有的挖填方),宗地内所有的管线都不属于出让人拆迁的范

围,均由宗地竞得人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拆迁。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https://www.dyggyz.com/>)注册,并办理CFCA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凭CFCA数字证书参与交易(用户注册及办理CF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38—2516653)。

四、意向竞买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23:59:59前,凭CF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入德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县一体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下载宗地拍卖出让文件,了解宗地出让详情,提交报名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将在2023年12月15日上午9:30开始确认其竞买资格,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30在德阳市罗江区政务中心三楼A001拍卖室(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南路377号)开始举行。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拍卖采取无底价方式,初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2、本次拍卖采取拍卖会现场举牌报价方式竞价。

3、本次土地出让时间详见《拍卖出让须知》。

七、联系方式

1.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周老师
咨询电话:0838—3121128
2.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韩老师
咨询电话:0838—3201236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4日